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10.308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4月22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行权；同时将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351.91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份）	人数（名）	剩余未授予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5年4月10日	15.43元/股	2,848.09	262	351.91
预留授予	2026年4月9日	15.26元/股	351.91	66	0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5.4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该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4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5.26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该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4%。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1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亿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条件已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实际业绩完成率P；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P≥100%：1 达标：70%≤P<100%：P 不达标：P<70%：0 （2）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考核分数S；个人系数 达标：S=100：1 达标：80≤S<100：S% 不达标：S<80：0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1）12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可行权628.4968万份； （2）1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全额达标，不符合全额行权条件，本期可行权181.8116万份，并需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期权122.1484万份； （3）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59.106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4月10日

（二）行权数量：810.3084万份

（三）行权人数：251人

（四）行权价格：15.03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将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行权截止日为2027年4月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份比例
1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34.0000	34.00%	0.0159%
2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30.00	44.2000	34.00%	0.0207%
3	刘芳	副总经理	100.00	19.0400	19.04%	0.0089%
4	刘勇标	副总经理	100.00	34.0000	34.00%	0.0159%
5	熊高权	财务总监	45.00	15.3000	34.00%	0.0072%
6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45.00	15.3000	34.00%	0.0072%
核心骨干员工（共256人）			2,328.09	648.4684	27.85%	0.3035%
首次授予合计			2,848.09	810.3084	28.45%	0.379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薪酬委员会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可行权的12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可行权628.4968万份；1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全额达标，不符合全额行权条件，本期可行权181.8116万份，并需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期权122.1484万份；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为上述251名激励对象办理810.308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3、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59.1060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5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810.3084万份，同时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1.2544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及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26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351.91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17日分派完毕，因此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5.26-0.23=15.0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50,809,049.14	3,215,084,905.60	35.32
利润总额	894,147,892.06	605,744,028.71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046,766.54	487,675,831.00	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246,331.62	474,019,334.54	3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31,859.06	529,936,158.06	7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62	增加0.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166,062,478.85	46,270,705,774.50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90,897,001.33	20,433,598,297.71	2.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2,74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04,45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521,92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679.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6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92,84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6,572.05	
合计	48,800,434.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5.32	主要系下游动力和储能电池市场展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持续巩固研发与工艺创新优势，以差异化的产品和产品组合积极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相较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管理效率提升实现了对成本、费用的良好控制，实现了利润总额的提升。
利润总额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	主要系公司强化存货管理和对现金流的管理，加大客户回款催收的力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梁丰	境内自然人	531,510,881	24.88	0	质押	239,010,000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0,261,325	10.78	0	无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799,546	9.35	0	无	
陈卫	境内自然人	176,698,100	8.2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789,005	3.50	0	无	
齐晓东	境内自然人	37,990,000	1.7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64,326	0.8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4,930,260	0.70	0	无	
韩钟伟	境内自然人	10,873,988	0.51	0	质押	5,000,0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9,175,933	0.43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梁丰	531,510,881	人民币普通股	531,510,881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人民币普通股	230,261,325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799,546			
陈卫	176,6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98,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789,005	人民币普通股	74,789,005			
齐晓东	37,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4,326	人民币普通股	19,064,32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4,930,26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0,260			
韩钟伟	10,873,988	人民币普通股	10,873,988			
刘芳	9,175,933	人民币普通股	9,175,9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配偶邵晓梅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632,415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53%，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8,645,162.91	5,983,322,16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6,185,311.92	4,164,081,33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6,795,174.81	955,394,871.45
应收账款	3,791,768,490.18	4,872,770,321.90
应收款项融资	108,117,449.84	201,269,608.84
预付款项	472,865,531.88	394,290,785.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073,954.17	54,579,04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34,243,365.66	8,904,798,813.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89,471,750.97	491,774,022.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3,520,606.65	707,096,332.55
流动资产合计	28,659,686,798.99	26,729,377,29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830,343.53	516,509,56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370,834.39	96,764,040.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17,554,070.16	11,013,747,045.93
在建工程	5,926,614,944.66	5,594,400,52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67,305.19	9,300,276.02
无形资产	991,634,166.02	930,803,304.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3,503,907.71	103,503,907.71
长期待摊费用	240,039,881.38	244,543,23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156,269.52	778,858,58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303,957.30	252,897,99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6,375,679.86	19,541,328,476.32
资产总计	49,166,062,478.85	46,270,705,77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1,178,911.15	4,135,833,480.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127,665.83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9,572,714.98	2,981,842,787.41
应付账款	5,175,476,606.71	4,551,175,92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51,291,411.49	3,169,854,20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4,103,064.12	480,602,120.55
应交税费	202,310,228.53	297,002,751.42
其他应付款	1,221,115,427.05	1,344,588,131.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339,015.00	2,179,421,851.84
其他流动负债	806,778,675.64	770,482,959.23
流动负债合计	21,450,293,720.50	19,910,804,205.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52,625,721.85	3,299,587,234.36
应付债券	398,855,875.52	199,443,189.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61,006.59	7,410,727.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4,934,749.98	1,036,350,24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57,119.61	35,346,22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5,934,473.55	4,578,137,618.95
负债合计	26,886,228,194.05	24,488,941,82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6,399,076.00	2,136,399,0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40,976,455.50	7,889,181,974.41
减：库存股	600,004,711.34	600,004,711.34
其他综合收益	-607,394.34	-1,251,899.85
专项储备	20,842,647.54	20,029,697.06
盈余公积	708,142,828.69	708,142,828.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85,148,099.28	10,281,101,3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90,897,001.33	20,433,598,297.71
少数股东权益	1,288,937,283.47	1,348,165,65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79,834,284.80	21,781,763,94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166,062,478.85	46,270,705,774.50

公司负责人：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高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一新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0,809,049.14	3,215,084,905.60
其中：营业收入	4,350,809,049.14	3,215,084,905.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6,496,306.80	2,588,872,118.55
其中：营业成本	3,055,360,024.16	2,181,245,14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147,302.94	32,152,341.11
销售费用	40,913,724.48	31,288,027.71
管理费用	179,808,419.17	144,145,813.59
研发费用	228,737,235.20	176,359,184.49
财务费用	41,529,600.85	23,681,608.83
其中：利息费用	58,716,672.18	57,494,634.76
利息收入	20,888,037.50	33,987,866.25
加：其他收益	82,666,828.09	53,796,08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92,380.51	11,745,21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20,781.94	8,340,670.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8,774.31	8,483,274.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55,352.72	4,609,15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9,027.58	-86,594,97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37.80	28,75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935,163.97	618,280,292.55
加：营业外收入	726,188.37	1,345,120.47
减：营业外支出	3,513,460.28	13,881,38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147,892.06	605,74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122,418,772.97	65,325,73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729,119.09	540,418,293.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729,119.09	540,418,293.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046,766.54	487,675,831.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82,352.55	52,742,462.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505.51	728,955.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505.51	728,955.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4,505.51	728,955.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4,505.51	38,048.89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90,906.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